

宣传培训强化干警法治新闻写作能力

□通讯员 郭梦宇

本报讯 为更好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讲好法院故事,进一步增强法院宣传干警法治新闻写作能力,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举行2025年第一次宣传工作培训会,组织全院宣传干警开展法治新闻写作、司法宣传图片拍摄培训。

“1985年11月12日,‘法治宣传’一词首次被正式提出”“熟悉司法宣传对象,就掌握了司法宣传的大逻辑”“不断增强眼力、脑力、笔力”……培训会上,该院政治部干警位士栋从法治宣传教育的历史沿革讲起,对为什么要进行司法宣传、要宣传哪些内容、有哪些“红线”不能碰、如何做好司法宣传工作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建议宣传干警以事实为“根”,“接地气”写作,在日常工作中积极筛选典型案例,以好案例诠释司法温情和裁判智慧,引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政治部干警张旭从宣传图片五要素出发,以生动有趣的语言对大会议图片、小会议图片、审判图片、外出图片的构图、拍摄注意事项等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提醒宣传干警在工作中注意体态仪容,展现优良司法作风。

“司法宣传是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展示司法公正的重要渠道,宣传干警要通过及时、准确、权威的信息发布和案例解读,持续讲好法院故事、法官故事,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田振兴说。

参训的宣传干警纷纷表示,他们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创作动能,用更多有温度、有深度的作品展现法院工作成效,助力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雷霆出击护民生

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6月14日6时30分许,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30余名执行干警与司法警察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本次行动聚焦涉民生案件,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坚持教育劝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共搜查被执行人住所6处,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结案件9件,执行到位金额794528.81元。其中,5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4件案件达成和解。 通讯员 姚旭 魏转运 摄

庭所联动解纠纷 耐心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丁旭

本报讯 6月10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依托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鹿邑县公安局谷阳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杂物堆放引发的邻里纠纷,使邻里矛盾得以缓和,维护了和谐的邻里关系。

据了解,贾某与王某系多年邻居,两家房屋相邻。王某房屋西侧通道堆放水泥块、树枝等杂物,影响贾某正常通行。贾某多次要求王某清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排除妨碍。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查阅卷宗、走访调查,发现双方当事人曾多次因此事发生争执。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决定以“情”入手开展调解工作。开庭前,承办法官从“远亲不如近邻”的传统美德入手,耐心疏导双方当事人情绪,同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释法说理。经过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同意清理杂物。

为确保调解成果落到实处,承办法官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赶赴案涉区域。在承办法官和民警的共同见证下,王某当场将杂物清理干净。随后,承办法官和民警就地开展普法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向围观群众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引导群众依法妥善处理邻里纠纷。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定金”“订金”难区分? 法官以案释法辨差异

□通讯员 牛雁塔

“定金”和“订金”发音相同,二者的法律意义却大不同。您知道“定金”和“订金”的区别吗?让我们通过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一下。

基本案情

白某因种植药材向薛某购买白术种子,并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向薛某微信转账1万元、8000元,合计1.8万元,转账说明中均备注“白术种子钱”。后薛某未向白某交付种子,二人经协商,薛某同意向白某退还货款。2025年4月1日,白某通过电话催促薛某,白某称:“那时候给你1.8万元‘ding金’,现在急着用呢。”薛某回答:“知道了,知道了,这会有事呢。”但薛某始终未退还货款。2025年4月9日,白某将薛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要求薛某按照定金罚则向其退还货款3.6万元。

法庭审理

城郊人民法庭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提供的2025年4月1日通话录音中,无法辨明“ding金”是“定金”还是“订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性质,且原告1.8万元转账说明中均备注为“白术种子钱”,未约定为定金。综上,原告向被告支付的1.8万元是否为定金属约定不明,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定金罚则双倍返还,

证据不足,法庭不予采纳。法庭遂判决薛某向白某退还货款1.8万元,同时判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者订立后履行前,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给付对方当事人的金钱或其他代替物,属于一种法律上的担保方式,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经济约束促使双方履行约定。如支付定金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收受定金方违约,需双倍返还定金。定金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一般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且合同中需使用“定金”字样并约定定金性质(如双倍返还或没收等)。本案通话录音中的“ding金”,并未明确是“定金”,且未对定金性质进行约定,故不触发定金罚则。法官在此提醒,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若需强化约束力,应使用“定金”并约定定金性质(如双倍返还或没收等),采用书面形式;若仅是“下订”,可采用“订金”,但要细化退款条件,以免发生纠纷。

以案释法